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乳腺钼靶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乳腺钼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影医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乳腺钼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供应商为（山东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

